

盐城市大丰区体育局

2024年盐城市青少年趣味田径俱乐部联赛 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社事局：

盐城市青少年趣味田径俱乐部联赛将于2024年9月20日-22日在大丰区举行。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，经主办单位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

（一）请各参赛单位于9月10日前将报名数据通过《盐城市阳光体育管理平台》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报名时各单位需统一上传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、参赛单位和个人免责声明、参赛承诺书。赛区不接待未报名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报名时各单位将代表队人员电子照片制成压缩包发送至电子邮箱490864955@qq.com，电子照片用于制作证件，照片尺寸：2.8×3.8cm，照片像素：295×413，背景为蓝底，电子照片文件名由“姓名+职务（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）”组成。

（四）完成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，并将代表队所有人员

照片发送邮箱后，视为报名成功。各参赛单位报名成功后，人员不得更换，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报到的，需由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体育局、社事局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报告。

（五）报名材料须一致，逾期报名、材料不符合要求，视为无效报名。

二、报到

（一）请裁判长、编排长于9月19日上午11:00前，仲裁委员及其他裁判员请于9月20日上午11:00前，到大丰区和平饭店南楼报到（地址：幸福西大街31号，联系人：陈小勇，联系电话：15161958516）。

（二）请各代表队于9月20日上午11:00前，到大丰区和平饭店北楼报到（地址：幸福西大街31号，联系人：施建成，联系电话：15061188318）

（三）请各代表队报到时，备齐以下材料参加资格审查：

- （1）二代含指纹信息居民身份证；
- （2）运动员健康证明(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)；
- （3）学籍证明（须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）；

（4）凭省注册证代表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参赛，须出示省注册证；

（5）学校体育俱乐部注册证明或属地体育行政部门颁发《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》；

- （6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；
- （7）参赛单位自愿参赛免责声明；
- （8）个人自愿参赛免责声明；
- （9）参赛承诺书。

请各代表队提前准备1个档案袋，集中上交资格审查纸质材料，材料不合格、不齐全，不予参赛。

三、相关经费

(一) 各代表队食宿费自理，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200元，由赛区进行赛事保障。

(二) 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 裁判员交通费报销和酬金标准按有关财务规定由赛会报销执行。

(四) 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，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。

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盐城市青少年趣味田径俱乐部联赛竞赛规程

盐城市大丰区体育局

2024年8月22日



2024年盐城市青少年趣味田径俱乐部联赛 竞赛规程

一、参加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。

二、竞赛项目和组别

（一）竞赛组别：

9-10岁组：2014年1月1日-2015年12月31日出生；

7-8岁组：2016年1月1日-2017年12月31日出生；

6岁及以下组：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。

（二）竞赛项目（21项）

个人全能：10岁男子、10岁女子、9岁男子、9岁女子、8岁男子、8岁女子、7岁男子、7岁女子、6岁及以下组男子、6岁及以下组女子。

全能团体：9-10岁组男子、9-10岁组女子、7-8岁组男子、7-8岁组女子、6岁及以下组男子、6岁及以下组女子。

一级方程式接力：10岁组、9岁组、8岁组、7岁组、6岁及以下组。

三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符合《盐城市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》和各项目竞赛规程、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须于2023年度取得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正式学籍，且未发生学籍市外转移的适龄运动员（不含小学一年级和学

龄前儿童运动员), 并具有代表盐城市参加江苏省运动员注册的资格。

(三) 运动员须服从市级运动队需要, 办理江苏省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, 参加省级及以上重大比赛。凡未经批准不参加市级运动队注册报名、训练参赛的运动员, 不得参赛。

(四) 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健康, 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,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办理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(五)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指学校体育俱乐部(已纳入《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》“中小学体育俱乐部”系统统一管理)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俱乐部(获得属地体育行政部门颁发《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》, 培训项目须包含田径项目)。

(六) 符合市体育局其他有关规定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(一) 各单位按竞赛规程自行组织预赛, 选拔参加市级决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等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须报1名总领队(总领队须为体育局人员担任)、可选派不超过3支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代表队参赛(报满3支须包含1支校外培训机构), 由各县(市、区)体育局负责统一报名, 并加盖县(市、区)体育局公章。

(三) 各单位可报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、工作人员、队医五类人员。

(四) 各组别两个年龄段各限报男、女各4人、6岁及

以下组限报男、女各 4 人。各单位每组别最多只能报 1 个队。

(五) 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。

(六) 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含指纹的二代身份证、学籍证明(须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),如凭省注册证代表相关县(市、区)参赛,须出示省注册证。

(七) 各参赛单位按各项目比赛补充通知要求,所有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全部通过二代身份证在《盐城市阳光体育管理平台》进行网上报名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(一) 执行《江苏省趣味田径省级竞赛项目设置及竞赛办法》。

(二) 成绩计算与名次录取。

1. 个人全能

个人全能项目各代表队各小项限报 3 人参赛,运动员出发按规定顺序连续完成 6 个项目的动作后到达终点的时间计算成绩。预赛按照成绩录取前八名进入决赛轮,决赛轮按预赛成绩排定名次后进行 PK 赛,其中排名 1、2 的运动员 PK,胜者获得第一名,负者获得第二名;排名 3、4 的运动员 PK,胜者获得第三名,负者获得第四名;依次类推。如报名人数不足 8 人,预赛取前四进行 PK,其中排名 1、2 的运动员 PK,胜者获得第一名,负者获得第二名;排名 3、4 的运动员 PK,胜者获得第三名,其余名次按照预赛成绩排定。

2. 全能团体

全能团体赛各代表队各小项需分别为两个年龄段的各 3

名选手共 6 人组成，6 岁及以下组需报 4 名选手组成。运动员采用信号接力的方式连续完成比赛，按完成时间计算成绩，预赛轮次后按比赛成绩录取前 4 名进入后续 PK 赛次，其中排名 1、2 的运动队 PK，胜者获得第一名，负者获得第二名；排名 3、4 的运动队 PK，胜者获得第三名，负者获得第四名。报名队伍如不足 4 队直接一轮决定成绩。

3. 一级方程式接力

一级方程式接力各代表队各小项需分别为每个年龄组男、女各 3 名选手共 6 人组成。运动员采用循环接力方式连续完成比赛，按时间计算成绩，预赛轮次后按比赛成绩录取前 4 名进入后续 PK 赛次，其中排名 1、2 的运动队 PK，胜者获得第一名，负者获得第二名；排名 3、4 的运动队 PK，胜者获得第三名，负者获得第四名。报名队伍如不足 4 队直接一轮决定成绩。

如比赛成绩相等，以实际的 1/1000 秒判定，如仍相等，涉及名次并列时，抽签决定名次，涉及最后一个录取名额时，抽签确定进入后续赛次的运动员或运动队。

（三）各项目根据比赛人数决定赛次，报名少于 2 个单位并少于 3 人或 2 队的不比赛，由赛区通知报名单位。

（四）团体赛必须身着统一比赛服参赛。

六、录取名次、奖励与计分办法

（一）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，报名不足 8 人（队）的项目按高限录取。

（二）各项目（包括团体项目）按名次排列的前八名，

以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不足八名按高限录取名次和计分。

(三)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发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报名和报到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（另行通知）。

八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名单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盐城市体育局、盐城市教育局。